

中堂镇 2021 年“9·1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9 月 18 日 18 时 40 分许，位于中堂镇南潢路袁家涌村路段 140 号之 103，招牌名为“莞禾装饰”的店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中堂镇 2021 年“9·1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中堂镇委副书记许自福担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纪检监察办、住建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供电服务中心、总工会、袁家涌村派员参加，并聘请了有关专家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证人证言、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地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中堂镇南潢路袁家涌村路段 140 号之 103，招牌名为“莞禾装饰”的店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屋顶用铁皮

瓦覆盖。该店铺刚装修完毕，拟用来经营建材、卫浴、灯饰等，截至事发时尚未开始营业。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袁进乐，男，汉族，46岁，户籍地：东莞市中堂镇湛翠东隅坊村民小组二巷3号，系本起事故发生地“莞禾装饰”的店主。

2. 谢杨（死者），男，汉族，23岁，湖南省涟源市斗笠山镇花萼村四组人，从事水电安装已有3年，在本起事故中系店主袁进乐通过曹继华介绍，请来帮忙安装插座的水电工，经核实其未取得电工证。

3. 曹继华，男，汉族，42岁，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土塘镇曹店村孔芳洲人，系中堂镇一装修工地（中堂镇湛翠村农民公寓二栋1502工地）的监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发背景

今年6月，袁进乐承租的位于中堂镇南潢路袁家涌村路段140号之103，招牌名为“莞禾装饰”的店铺开始装修施工，并于9月上旬装修完毕。袁进乐打算在该店铺内加装4个插座，于2021年9月16日，找到认识已久的在中堂镇湛翠村农民公寓二栋1502工地担任监工的曹继华，请他介绍水电工帮忙安装插座。当时负责该工地水电安装的谢杨就在现场，曹继华就让袁进乐直接跟谢杨谈帮忙加装插座的事情。谢杨当天没空，经双方交谈确定星期六或者星期日（9月18日或19日）去袁进乐店铺里帮忙

中堂镇 2021 年“9·1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中堂镇 2021 年 “9·18”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发生地基本情况.....	- 1 -
(二)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2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2 -
(一) 事发背景.....	- 2 -
(二) 事故发生经过.....	- 3 -
(三) 应急处置情况.....	- 3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
(一) 人员伤亡情况.....	- 4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 4 -
四、事故调查情况和事故原因.....	- 4 -
(一) 调查取证情况.....	- 4 -
(二) 现场勘查情况.....	- 4 -
(三) 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 10 -
(四) 事故原因分析结论.....	- 12 -
五、履职情况.....	- 12 -
(一) 中堂镇住建局.....	- 12 -
(二) 袁家涌村.....	- 12 -
六、事故性质认定.....	- 13 -
七、处理建议.....	- 13 -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 14 -

中堂镇 2021 年“9·1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9 月 18 日 18 时 40 分许，位于中堂镇南潢路袁家涌村路段 140 号之 103，招牌名为“莞禾装饰”的店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中堂镇 2021 年“9·1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中堂镇委副书记许自福担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纪检监察办、住建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供电服务中心、总工会、袁家涌村派员参加，并聘请了有关专家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证人证言、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地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中堂镇南潢路袁家涌村路段 140 号之 103，招牌名为“莞禾装饰”的店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屋顶用铁皮

瓦覆盖。该店铺刚装修完毕，拟用来经营建材、卫浴、灯饰等，截至事发时尚未开始营业。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袁进乐，男，汉族，46岁，户籍地：东莞市中堂镇湛翠东隅坊村民小组二巷3号，系本起事故发生地“莞禾装饰”的店主。

2. 谢杨（死者），男，汉族，23岁，湖南省涟源市斗笠山镇花萼村四组人，从事水电安装已有3年，在本起事故中系店主袁进乐通过曹继华介绍，请来帮忙安装插座的水电工，经核实其未取得电工证。

3. 曹继华，男，汉族，42岁，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土塘镇曹店村孔芳洲人，系中堂镇一装修工地（中堂镇湛翠村农民公寓二栋1502工地）的监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发背景

今年6月，袁进乐承租的位于中堂镇南潢路袁家涌村路段140号之103，招牌名为“莞禾装饰”的店铺开始装修施工，并于9月上旬装修完毕。袁进乐打算在该店铺内加装4个插座，于2021年9月16日，找到认识已久的在中堂镇湛翠村农民公寓二栋1502工地担任监工的曹继华，请他介绍水电工帮忙安装插座。当时负责该工地水电安装的谢杨就在现场，曹继华就让袁进乐直接跟谢杨谈帮忙加装插座的事情。谢杨当天没空，经双方交谈确定星期六或者星期日（9月18日或19日）去袁进乐店铺里帮忙

安装插座。因为曹继华是通过袁进乐推荐才在该工地担任监工的，而谢杨是曹继华找来该工地做水电安装的，袁进乐此前来过该工地，曹继华称呼袁进乐为“袁总”，谢杨也见过他，因此袁进乐与谢杨在事发前也是互相认识的。

（二）事故发生经过

9月18日16时许，“莞禾装饰”店主袁进乐到中堂镇湛翠村农民公寓二栋1502工地接上谢杨去店里帮忙安装插座。从17时30分许开始施工作业，谢杨先检查线路，此时店铺内的电源总开关是关闭的，之后谢杨打开总开关开始钉线槽，钉好后进入天花吊顶内进行铺设电线。大概铺设了半个小时，直到18时40分许，谢杨突然触电倒在天花吊顶上，此时电源总开关并没有跳闸，于是袁进乐立马去关闭电源总开关。关闭电源总开关后，袁进乐爬上天花吊顶对谢杨进行施救，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经过120医护人员抢救约30分钟后，宣布谢杨死亡。接着，袁进乐又拨打了110报警电话。随后，公安以及消防人员也到达了现场处置。

（三）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发生后，中堂镇公安、消防、应急、维稳、信访、袁家涌村委等部门接报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积极做好事故有关人员的善后调解工作，安抚死者家属。经评估，各部门处置及时、到位，未造成二次事故及群体事件。

2、事故发生后，中堂镇政府成立由司法、信访、公安、应急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跟进事故相关人员的善后调解工作，目前还在跟进中。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一人死亡，死者谢杨，男，汉族，23岁，湖南省涟源市人。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谢杨的死亡原因为“电击伤致心源性猝死”。

（二）直接经济损失

由于涉事相关方就死者的死亡赔偿问题尚未达成协议，因此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调查情况和事故原因

（一）调查取证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立即邀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开展现场勘查分析工作，并对事故有关人员袁进乐、曹继华、谢汉雄（谢杨父亲）、徐莉芬（袁进乐前妻）进行了调查询问，调取有关的证据材料。调查组人员对袁进乐进行了两次询问核实，查看他与曹继华的微信聊天记录；多次电话联系曹继华与谢汉雄，他们均表示第一次谈话笔录所说属实，没有需要补充的地方。

（二）现场勘查情况

2021年10月12日，受中堂应急管理分局的委托，技术专家组对事故的现场进行了仔细的勘查，情况如下：

1. 该事故现场位于中堂镇南潢路袁家涌村路段140号之

103，招牌名为“莞禾装饰”店铺的天花吊顶内，吊顶天花距地面约 2.95m 高，吊顶上原有一长方形检修口，长 70cm，宽 38cm；事发当时谢杨是从该检修口上去的；见图 2-1 事发地现场图（其中，图中的检修口已破烂是当时救援人员为了方便救援时破拆过的现场，非第一现场图）。



图 2-1 事发地现场图

2. 经现场勘查，该天花吊顶上方为铁皮瓦，与吊顶隔层相

距层高约 1.14m，事故发生点距天花吊顶检修口约 95cm；经现场勘查发现及图 2-2 可见该天花吊顶内的设施有：LED 吊顶灯一盏、天花式空调室内机及其空调管道、各照明筒灯及电源线路布线 PVC 管道等，天花阁层空间内电气线路及管道混杂、吊顶等金属构架众多，多组线路未套管。（见图 2-2 天花阁层内的设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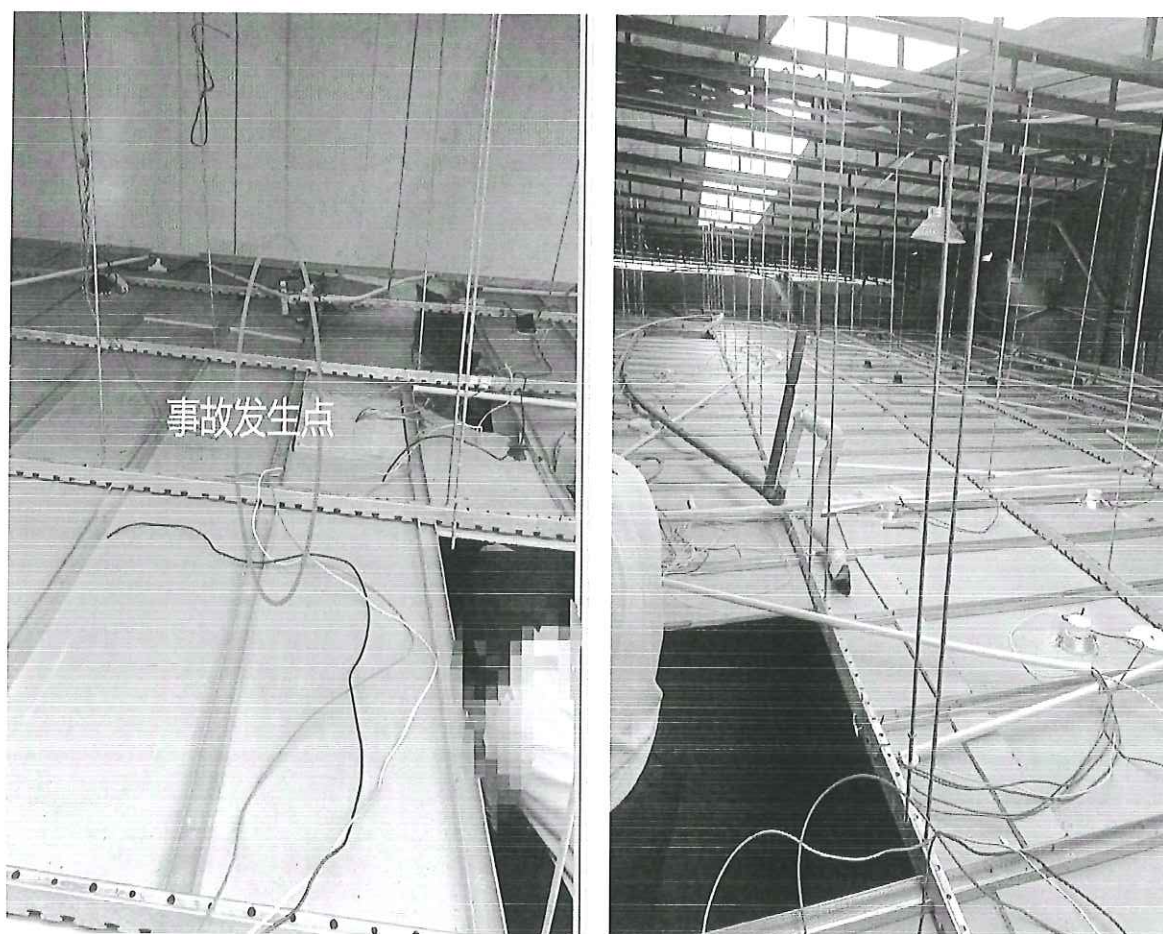


图 2-2 天花阁层内的设施情况

3. 经现场勘查发现，天花吊顶内共有四组新敷设的 BRV 电源绝缘导线直接从吊顶上吊垂下来室内（见图 2-3 四组新敷设的插座电线）；绝缘导线线径分别为：红色 4 mm²、黑色 4 mm²、黄/绿双色 2.5 mm²，每组间相互连接在一起，并已将组成一组的绝缘导线的连接电源首端拉到了事故发生点附近（见图 2-4 隔

层内新敷设的插座线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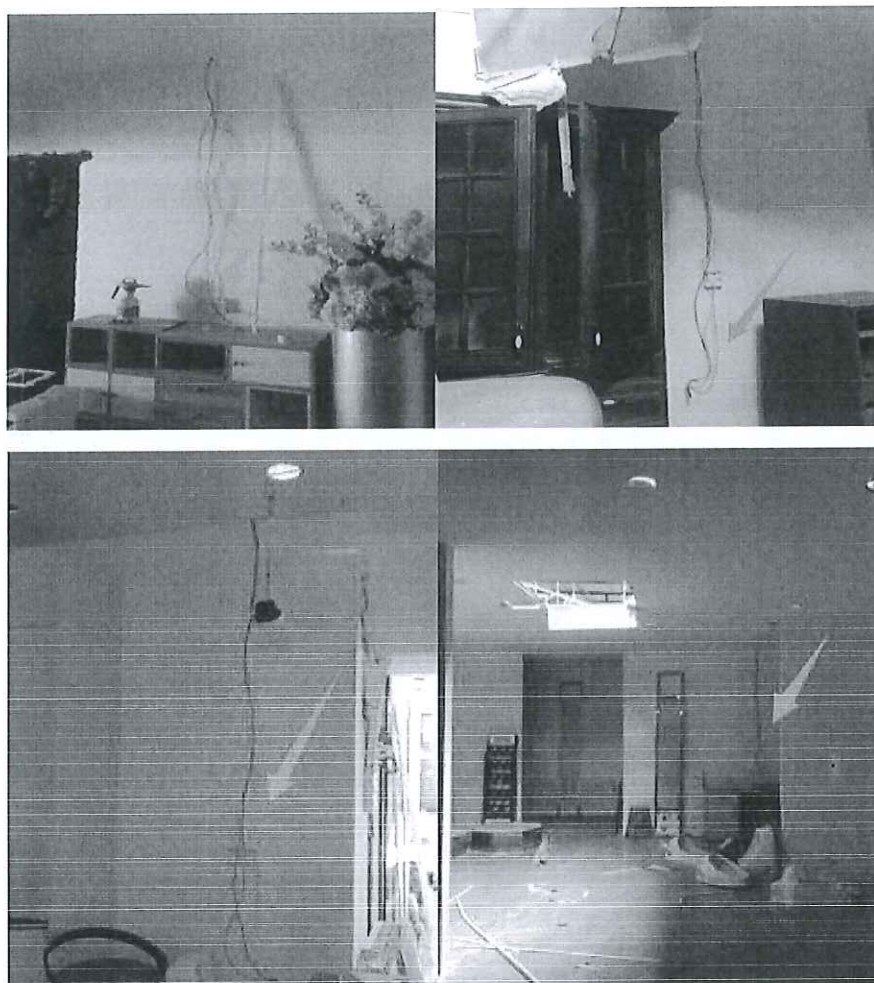


图 2-3 四组新敷设的插座电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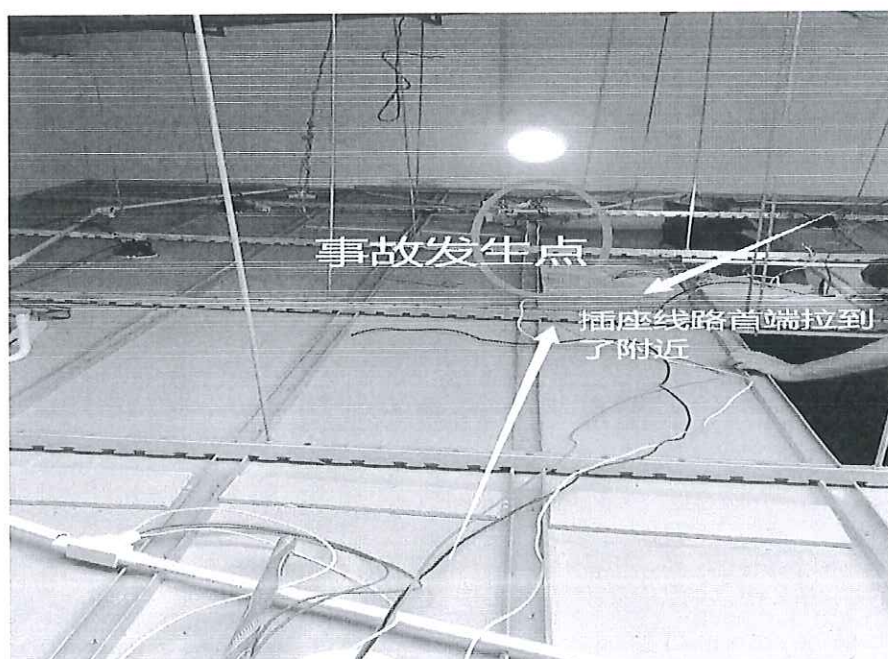


图 2-4 隔层内新敷设的插座线路情况

4. 经现场勘查发现，事故发生点旁，一根原有的插座线路红色绝缘导线上有一疑似刚剥开不久的线路驳接破口，导线线芯导体隐约可见，驳口旁边有谢杨当时作业留下的工具：剪刀和电工绝缘胶布（见图 2-6 线路驳接破口）。



图 2-5 线路驳接破口

5. 经现场勘查，该店铺内电源总配电箱位于事故发生点北侧中部的一个小杂物间内，该配电箱电源总开关由一个三相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其型号为：佛安 FAM101-250/3300 型 250A 空气

开关) 控制, 在该断路器出线端引出后分别分接到四个三相 4P 漏电开关 (其型号为: DZ47LE-50 型 40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两个单相 2P 漏电开关 (其型号为: 正泰 NXBLE-32 型 32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上, 及若干直接从总开关出线端引出去未经漏电保护的单相线路 (见图 2-6 店铺总配电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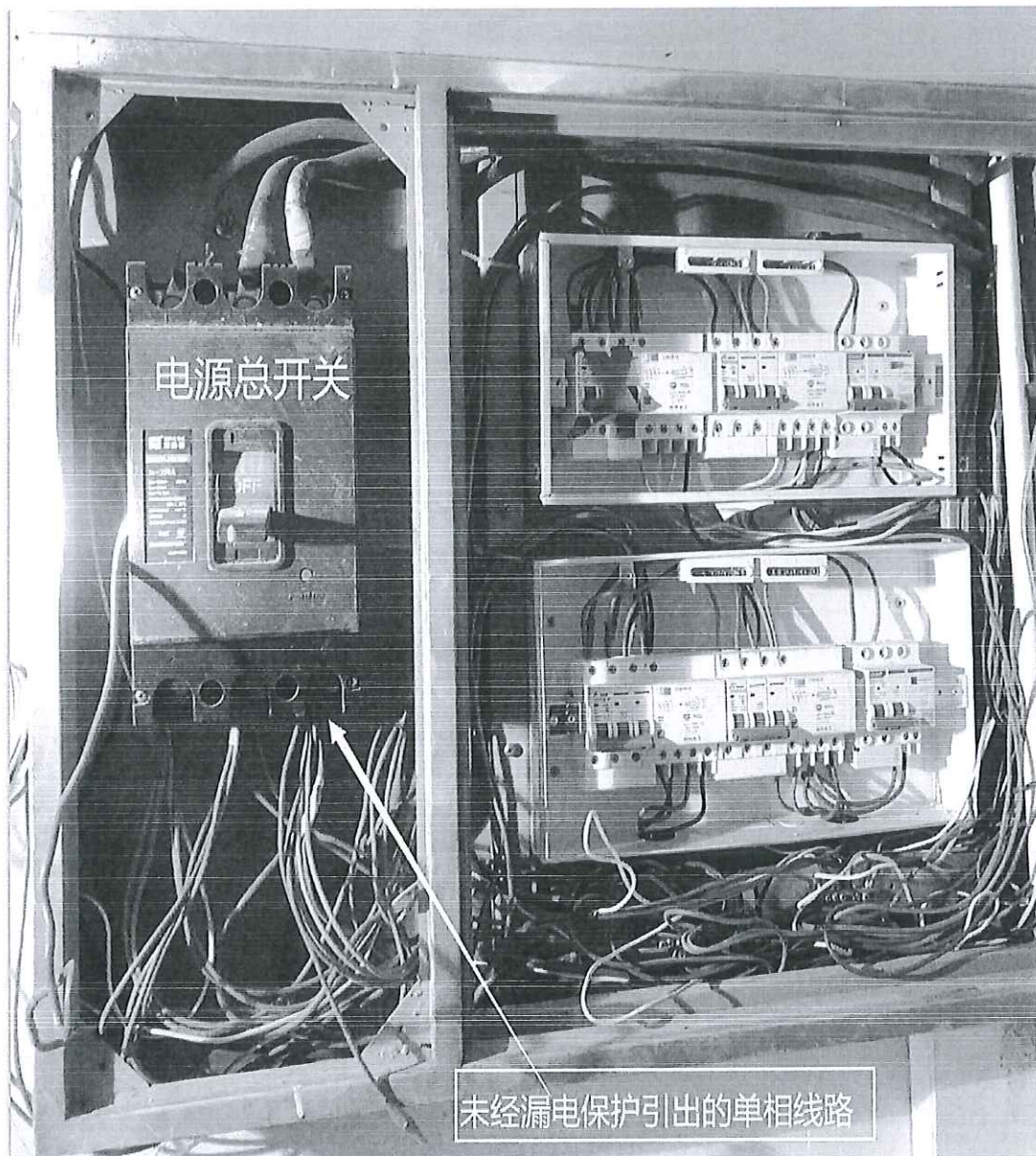


图 2-6 店铺总配电箱情况

6. 据事发时的一手资料相片显示, 其右手食指第二截处有约 2cm*2cm 宽的电击的痕迹 (见图 2-7 右手食指电击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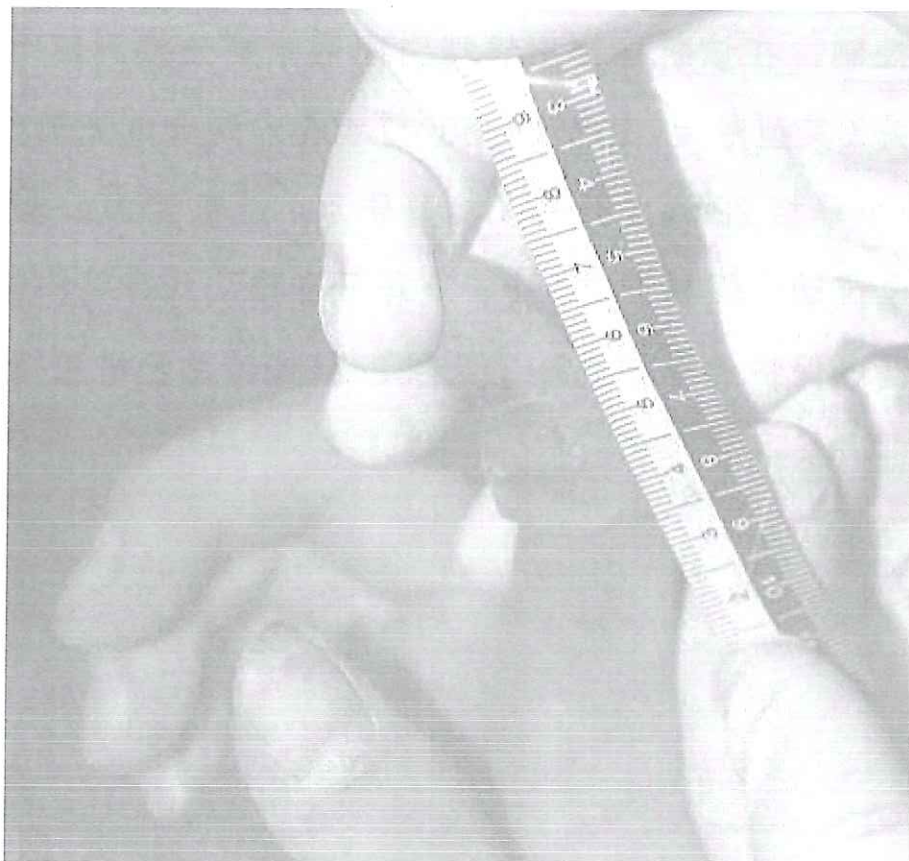


图 2-7 右手食指电击痕迹

（三）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因事故现场无监控录像记录，经事故现场实地勘查检测线路痕迹、事故详细时间经过的描述、谈话笔录及证件查询查证，结合事故调查提供的一手资料，对当时的情况进行了推断还原：谢杨当时未佩戴任何个体防护用品通过梯子独自一人爬到天花隔层内进行新增四个插座电气线路的安装和敷设。谢杨安装到傍晚，天色已暗，在天花隔层内作业已看不清，为了方便施工，谢杨打开了店铺内总电源开关开启照明。18 时 40 分许，谢杨将初步敷设好的四个插座线路的首端全部拉到原带电的电源插座线路的附近正准备接线，刚用剪刀剥开带电的绝缘导线时，不幸触碰到操作工具裸露的带电部位，对其造成直接接触电，电流通过其右手

食指，流入人体经过周围的金属构架（“零”电位）形成回路，使其不能自主摆脱，最终导致其遭受电击，最后倒在天花隔层内，倒下后其左手重重地打在了天花吊顶上打出了个窟窿而被店主袁进乐发现，其右手手指因直接接触触电导致右手食指有约2cm*2cm 宽的电击的痕迹，与事发第一现场照片记录（图 2-7）和现场相吻合；如此导致事故的发生（见图 3-1 现场事故发生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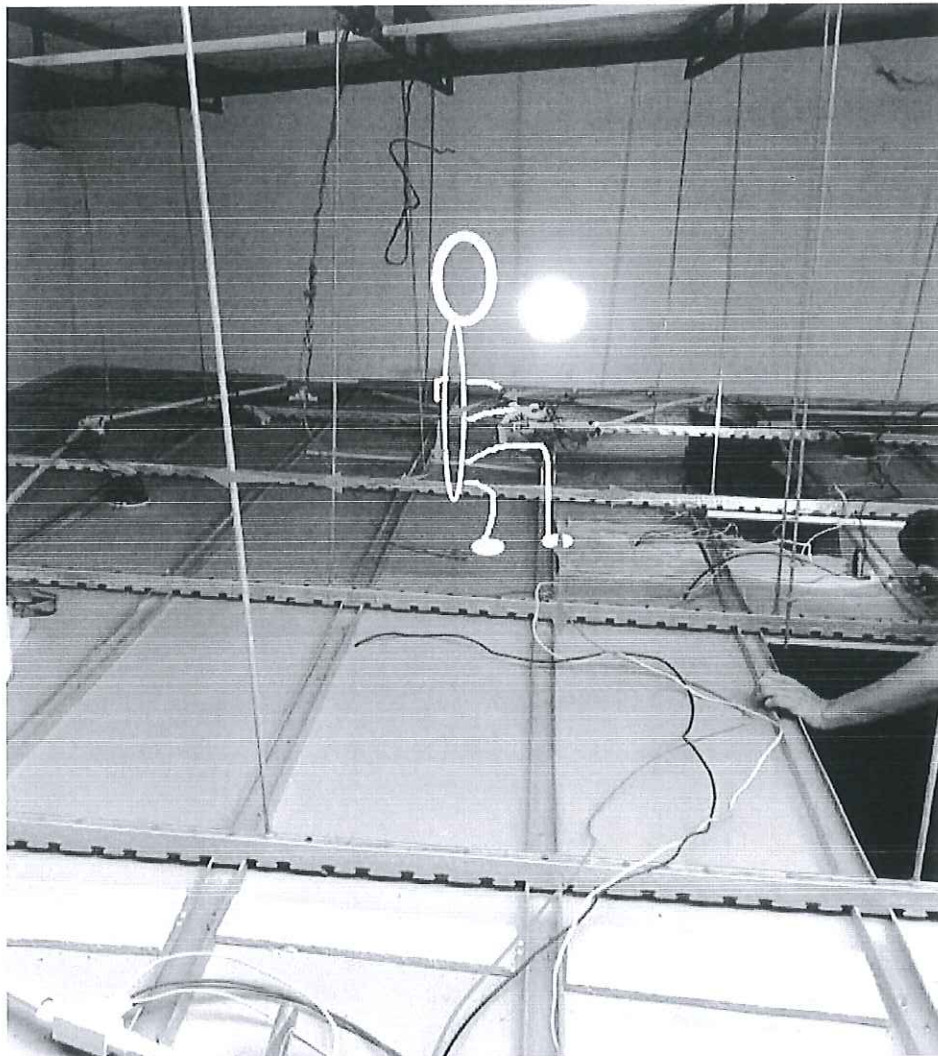


图 3-1 现场事故发生示意图

（四）事故原因分析结论

经调查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事发当时，谢杨在没有关闭电源的情况下未佩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进入天花隔层内进行电气线路的安装作业，作业过程中触碰到带电的裸露部位，其身体其他部位与隔层内周围的金属构架接触，造成直接接触电，电流流过人体经过周围的金属构架形成回路，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

五、履职情况

（一）中堂镇住建局

中堂镇住建局作为建筑施工领域的监管部门，今年以来开展了农房建设领域疫情防控及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农房建设安全大检查等专项行动，印发农房施工安全宣传横幅 260 条。共出动 32 人次对受监工地起重设备安装的特种人员进行专项抽检，在日常检查中，不定时对工地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架子工、塔吊电梯司机等）进行人证合一抽查，暂未发现人证不符或无证操作现象。召开限额以下及既有建筑装修工程监管工作部署会议，联合智网中心、各村（社区）加强对限额以下及既有建筑装修工程进行巡查监管。

（二）袁家涌村

袁家涌村今年以来对辖区企业、出租屋、商铺三小场所、在建工地等进行了多次安全检查、消防检查。其中，出动 368 人次，检查商铺三小场所 489 间次，发现隐患 89 个，责令整改 65 间；出动 89 人次，检查了在建工地 310 个次，发现隐患 73 个，责令

整改在建工地 45 个。袁家涌村多次组织辖区企业、出租屋、商铺三小场所及在建工地等负责人召开了安全会议。

六、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谢杨并未承接事发地“莞禾装饰”店的水电安装工程，且事发时“莞禾装饰”店的装修早已完工，店主袁进乐提供电线、插座等材料，谢杨替其安装，各方未提及劳务报酬，属于帮工性质的活动。鉴于此，中堂镇 2021 年“9·18”一般触电事故不宜认定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但是一起一般责任事故。

七、处理建议

1. 袁进乐在未审查谢杨的电工操作资质的情况下，委托其进行电气安装作业，存在选任过失，对谢杨的意外触电身亡应该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建议由中堂镇安委办约谈袁进乐，进行批评警示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2. 谢杨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未佩戴任何个体防护用品在未断电的情况下进入天花吊顶内进行电气安装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3. 建议由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中堂镇住建局、袁家涌村进行约谈，于结案后 3 个月后将约谈情况及事故防范措施报市安委办备案。

4. 建议由中堂镇安委办出具住建、应急等有关部门压实属地监管职责的书面情况说明。

5. 事故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对于电气作业，委托方或管理方必须对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件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安全操作知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时定期进行复审。

（二）对于电气作业，作业人员应熟悉作业环境，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作业，并有专人进行监护。

（三）电气作业前，作业人员应采取有效的断电、验电措施，并根据作业的类型和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作业时，所使用的电工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合格并与作业活动相适应。